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15:00开始
-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公司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 例（%）	股东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 例（%）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 例（%）
A股	58	1,655,075,070	35.9929	5,485	1,234,650,769	26.8499	5,543	2,889,725,839	62.8429
H股	1	90,157,426	1.9607	-	-	-	1	90,157,426	1.9607
合计	59	1,745,232,496	37.9536	5,485	1,234,650,769	26.8499	5,544	2,979,883,265	64.8035

注：

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626,654,919股，A股股本为4,408,354,619股，H股股本为218,300,3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8,319,044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4,598,335,875股；

2、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林小雄先生、吴育辉先生及赵蓓女士因工作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理先生及财务总监郑舒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1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A股	2,867,384,494	99.2269	19,921,148	0.6894	2,420,197	0.0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29,830,321	98.2158	19,921,148	1.5909	2,420,197	0.1933

		H股	86,414,865	95.8489	3,409,717	3.7819	332,844	0.3692
		合计	2,953,799,359	99.1247	23,330,865	0.7829	2,753,041	0.0924
2	《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A股	2,885,294,947	99.8467	2,197,657	0.0761	2,233,235	0.0773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47,740,774	99.6461	2,197,657	0.1755	2,233,235	0.1783
		H股	89,794,999	99.5980	62,352	0.0692	300,075	0.3328
		合计	2,975,089,946	99.8391	2,260,009	0.0759	2,533,310	0.0850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2,885,448,527	99.8520	2,019,434	0.0699	2,257,878	0.0781
		H股	89,732,072	99.5282	125,279	0.1390	300,075	0.3328
		合计	2,975,180,599	99.8422	2,144,713	0.0720	2,557,953	0.0858
4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A股	2,886,223,912	99.8788	1,254,332	0.0434	2,247,595	0.077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48,669,739	99.7203	1,254,332	0.1002	2,247,595	0.1795
		H股	89,127,036	98.8571	730,315	0.8101	300,075	0.3328
		合计	2,975,350,948	99.8479	1,984,647	0.0666	2,547,670	0.0855

注：

1、上表中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